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9日，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9年8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78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0.90万元，已于2017年3月1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1	年产3000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1}	23,305.50	17,393.56 ^{注2}	拟调整项目

注1：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由寒锐钴业拟在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设立的子公司负责实施。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注 2：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及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累计投入 占比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 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7,393.56	11,263.47	64.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原预计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1	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 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目前，“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已超过 60%，但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了冬季少有的连天雨雪拖延工期，加之项目自动化系统实施过程中以谨慎为原则，致使项目无法按期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因此，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调整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也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会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